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70,30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67.97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总数 67,54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65.3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2,75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66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总数 2,75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66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总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2,75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665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分项表决如下：

1.1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审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审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审议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 70,30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5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春晗、包诗韵

3、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楼春晗律师和包诗韵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文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鉴于当时其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李文天女士以其高级管理人员即副总经理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文天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李文天女士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文天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948546-889 / 0755-23095742

传真：0755-27948417

电子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证券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李文天女士简历

李文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文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735　　证券简称：光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号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80963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唐建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陆仟柒佰肆拾陆万零陆佰捌拾玖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8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钱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1 人，代表股份 4,664,103,34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东 8 名，代表股份 4,235,170,95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1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3 人，代表股份 428,932,38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8 人，代表股份 432,010,64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078,25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3 人，代表股份 428,932,38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664,061,313	99.9991%	40,533	0.0009%	1,50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64,062,213	99.9991%	19,533	0.0004%	21,600	0.0005%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636,903,117	99.4168%	27,177,729	0.5827%	22,500	0.0005%
4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431,994,783	99.9963%	14,363	0.0033%	1,500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31,994,783	99.9963%	14,363	0.0033%	1,500	0.0003%

注：上述议案 1、议案 3 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上述第 2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第 4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32,09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5%，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长虹、张心诚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3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延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延期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7,500,000	1.98%	0.51%	2021/11/23	2023/11/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1,522,000	0.40%	0.10%	2021/11/23	2023/11/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022,000	2.38%	0.6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 / 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 / 质押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950,000	0.25%	0.0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11/20	不适用	2024/11/0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11,093,399	2.93%	0.7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11/23	2023/11/23	2024/11/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2,043,399	3.18%	0.81%	-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均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5.56%	137,315,399	129,243,399	34.09%	8.71%	70,928,000	54.88%	213,418,210	85.41%
刘思川	8,346,286	0.56%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6.14%	137,315,399	129,243,399	33.34%	8.71%	70,928,000	54.88%	219,677,925	85.01%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650,600 股。

本次股份质押和质押延期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3,2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6.6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4.26%，对应融资余额为 6.10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9,243,3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4.0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8.71%，对应融资余额为 12.61 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3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 H 股“全流通”备案申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3〕170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境内未上市股份全流通申请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科伦博泰获得香港联交所出具的上市批准文件，批准科伦博泰 62,567,234 股 H 股上市。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科伦博泰已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了上述股份上市及登记存管程序，上述股份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九点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7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17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 2023 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8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1 月 24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2023 年 11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0,516,1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0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0,512,1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9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22,329,34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82,2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847,140 股。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16,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16,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可安律师、陈思颖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12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以及股东张国英女士联合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沈亚飞女士和张国英女士联合推荐钟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120、2023-12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钟青松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鉴于钟青松先生未从事过上市公司相关工作，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相关职务，也未参加过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培训，不满足“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的要求，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3 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15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公司不再将钟青松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12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沈亚飞女士以及股东张国英女士联合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沈亚飞女士和张国英女士联合推荐钟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119、2023-120、2023-121）。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钟青松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鉴于钟青松先生个人工作履历、培训经历等方面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3 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15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公司不再将钟青松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将取消《关于公